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 图书采购项目1包

(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XAL2026-ZC079-0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采购人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	0791-88352167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ANL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14
三、投标	20
四、开标	24
五、评标	25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七、中标和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30
九、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格式1. 投标书	47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8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9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0
格式5.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51
格式6. 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53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65
格式9. 技术文件	80
格式10. 其他资料	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3
一、技术要求	83
二、商务要求	88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1
一、无效投标情形	91
二、符合性审查	91
三、资格性审查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1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AL2026-ZC079-01

项目名称：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2026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1包

预算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0.0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08815	纸质图书	1	批	50.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3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10号开标厅。（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2号】的规定。

3.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5.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天祥大道291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791-88352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3楼303室

联系人：仇浪、徐颖、李欢、章征宇、严剑兵、程南瑜、李科、徐楠

电话：0791-83827377

电子函件：ALNC2022@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p>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新闻和出版业）</u>。</p> <p>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财购[2022]7号）规定：<u>对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u></p> <p>3.2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相关标的为：<u>清单所列所有产品。</u></p>
7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

		<p>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 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p>6、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1	核心产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核心产品名称为： <u> / 。</u>
12	产品产地	<p>国产产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清单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响应；采购清单中注明进口产品的，属非国家强制性禁止的进口产品及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均可以参加响应。</p>
13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15	<p>开标时间 及地点</p>	<p>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p>

		<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16	评审方法和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17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话：0791-83827377</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质疑	<p>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 话：0791-83827377</p> <p>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p>

		<p>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p> <p>联系电话：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联系地址：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18</p>	<p>采购代理服务 费</p>	<p>1、由采购代理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代理报酬的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收取，成交金额20万元（含）以下的按3000元收取。</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部支付给代理机构。</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p> <p>5、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 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p> <p>账 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p>19</p>	<p>低报价处理</p>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p>

		<p>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x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3、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4、采购单位在确标时, 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 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 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p>
20	<p>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核查的说明</p>	<p>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后双方签订合同前, 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税收、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事实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 采购人有权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并依据政府采购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由此导致整批货物(或服务)被拒收和索赔, 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成交(成交)投标人负责。</p>
21		<p>本项目共划分了3个包进行招标, 投标人可以选择投一个或多个包, 但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按包号从1包-3包依次进行评审。如1包-3包出现</p>

	同一投标人在 2 个或以上包中排序第一时，则按照评审顺序确定其中标包，其他包由该包排序第二投标人替补第一位，依此类推。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响应），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要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

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

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

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确定排序。

22.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

项目名称：_____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资产管理处印制

②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施工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③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货物的交货

①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②乙方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③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所需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货物的安装调试

①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提供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安装造成甲方其他货物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③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由乙方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乙方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④如果在安装、调试、验收、使用货物等过程中，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出现货物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有毒有害物质或漏电等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换货；前述事故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同时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费、鉴定费、违约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和相关费用）；前述事故如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直接予以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索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4. 货物的验收

①货物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拆箱开始安装、调试；验收

合格后由甲方签署确认自行验收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②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学校《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服务、捐赠、社会融资项目验收入库管理办法》要求，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申购部门自行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小组验收。

③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 交付申购部门；

④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⑤交货、安装、调试和质保期间维护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以避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此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的要求。

2.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5.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货物故障问题，使货物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其间发生的更换零部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如需要替换零部件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与工作的或者维修时间超过 1 个工作日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事先提供相应代替产品供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逾期完成维修义务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过第三方维修的货物，乙方有义务继续承担其保修义务，不得主张货物经第三方维修后不予保修。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本合同任一货物出现三次以上（包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新货物更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更换新货物通知书之日起【 】天内负责更换，逾期更换需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 采购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 (1) 项目验收合格；
-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关于履约保证金保函：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的服务期，如果银行机构出具的第一份保函无法覆盖项目服务期，则应在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第二份保函（以此类推）。中标人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需按照采购人保函格式进行递交，未按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有权出售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且该货物上没有被设立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共有等权利，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第三方对货物主张物权或对货物的知识产权主张侵权赔偿责任，乙方须代甲方出面解决（包括调解和应诉），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金、赔偿金，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概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1. 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验收和支付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除合同第八条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提供售后服务【 】天或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另行赔偿因其逾期交付而导致甲方受到的其他损失。

4. 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招标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6.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7.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金及违约金，甲方可以在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应付货款不足以弥补损失及/或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及通知

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记载的联系方式，均可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发送通知、函件等文件的联系方式，也可作为人民法院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指定（姓名/电话：XXXXXXX）为售后服务联络人，若联络人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十三、其它款项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昌瑶湖支行

账号：3600 1050 4800 5250 0017

账号：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协会举办的出版社直接参与的全国大型书市为主；提供国内各大图书销售平台热门图书销售排行榜和社会热点采访信息。

3. 投标人应有供图书现场采购的场所(图书品种达 10 万种以上)，并有完整的图书加工场所，具备图书深加工、全加工的能力。

4. 为提高采购效率，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网上馆配会选书服务。网上馆配会包括专业服务于图书馆和读者的荐购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于图书馆采编人员的馆配数据采集服务平台两部分，图书馆读者荐购服务平台是以图片和文字为展现形式，馆配数据采集服务平台是以马克数据为展现形式，为图书馆采编人员免费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图书数据采集服务。

5. 为提高采购质量，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图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可根据图书馆采访工作流程，结合研发人员多年从事馆配行业的工作经验，运用互联网+技术，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与思维，运用权重算法，针对图书馆研发的科学、高效、实用的专业采访管理系统。可以多种检索方式来选书，例如中图法、学科、主题词、关键词等。

6. 能根据采购人专业设置，分专业制作专题采访书目，采访数据包括书名、作者、内容简介、使用人群、出版社、ISBN、出版日期、单价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完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最终订单进行图书采购。

7.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立户建立订单数据库，收到图书订单后应立刻回复确认收到，并对每批订单及时查重报订，不得人为延误报订，对采购人图书馆订单中出现的重复订购信息，中标人须在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报订。对由于书目信息不完整或错误信息（如书名和书号不一致）错订图书要及时回告。若单册价格在 15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6 册、教材类，要求配货前须二次确认。

8.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订单后一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及未订到原因，报订图书的总到书率 $\geq 95\%$ ，投标人上批次总到书率未到 85%将不再发送下批次订单。

9. 对下列情况无论图书加工与否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①与采购订单不符、与订单重复、馆藏数据重复的图书，以及不符合采购人馆藏要求的图书；②套书不全、开本 ≤ 64 开、活页、裸背、挂图、乐谱、袋装书、装帧怪异、纯粹的光盘、线装图书、磁带以及与磁带配套的图书；③采购人已明确做出撤订的图书；④采购人没有订购，投标人强行搭售的图书；⑤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不到的图书；⑥码洋大于 150 元/本，订数大于 6 本（不含）、教材类未经采购人确定的图书；⑦少儿、中小学用书

、远程教育等不符合高职办学层次和要求的图书；⑧因装订、印刷和运输等造成质量问题的图书；⑨存在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图书。

10. 严禁中标人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采购人所要图书，图书馆可直接将每批订单未到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将作为故意不提供进行相应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选择性报订图书的 2 倍码洋金额，并记入学校的中标人信誉档案。中标人不得更换图书馆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和采购数据，不得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对有意或无意错发书、加塞非采购人订购图书的情况，验收发现坚决退货，并按错书码洋的 2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学校的中标人信誉档案。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提供经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物，保证供应100%的正版图书。如发现 1 册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该投标人的全部图书款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须支付图书总码洋的10倍罚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二、图书数据要求

1. 投标人应广泛搜集各种出版信息，及时提供以网络型 [MARC 格式]为主，印刷型、电子型在内的各种出版信息、书目，同时受理采购人依据读者荐购等其它来源的报订订单，重点收集采购人所指定出版社的出版信息。

2. 投标人须及时按采购人订单提供正版图书，随书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著录等级以 CALIS 的数据为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随书编目 MARC 数据的质量，不得有遗漏（如果发现有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著录字段完整、准确无误，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1%。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随书编目 MARC 数据差错率大于1%，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 0.1 个百分点，将处罚金 50 元，该罚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图书加工

1. 提供图书加工服务队伍，投标人配备 5 人，承诺图书到馆后，24 小时内安排加工人员上门加工。加工人员须是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投标人须自带设备（电脑、打印机）和加工材料，驻馆为采购人提供图书全套加工服务：粘贴磁条、加盖馆藏章、打馆藏号、粘贴条形码并覆膜，图书分类、编目录入、馆藏分配、粘贴书标色标并覆膜、上架等。

2. 投标人应能按以下要求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2.1 磁条质量要求：16 厘米钴基复合磁条（可冲销磁条），含钴量 60%-70%，带双面胶，质量合格。

2.2 磁条粘贴要求：正文页码大于 300 页，贴磁条 2 根；小于 300 页，贴磁条 1 根。磁条粘贴在书的中间页面，但要求粘贴在书脊隐蔽处，以不易发现为准。

2.3 加盖馆藏章要求：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三处，一处 在书名页（盖“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章”，一处 在书的侧面（盖“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章”一枚），一处 在书尾空白页（盖“爱护图书请勿污损”章各一枚）。馆藏章印模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刻印，并保证与印模一致。

2.4 条形码粘贴要求：每本书粘贴 2 张条形码。条形码由投标人负责印制，必须清晰无误，数字登录号前加 JVTC，不得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条码。条形码粘贴在图书封面左上角处并覆膜，另 1 张粘贴在图书的第 25 页右上角并覆膜。

2.5 粘贴书标并覆膜要求：每本书粘贴一张书标，书标内容为图书分类号及书次号。书标粘贴在图书书脊底端，横贴并覆膜。

2.6 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为分类依据，分到五至六级，以馆藏种次号作为参考，种次号数值大的酌情分到七级。

2.7 有光盘的图书集中安排（放置在每批的最前面），须在光盘上贴原书同样打印书标 1 枚，同时在图书题名页正下方（条码下方）加盖“本书含随书光盘”宋体四号长方形小红章。

四、图书验收要求

1、中标人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0.3%，中标人配发的图书全年到重率不超过 0.1%；

2、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并与中标人解除购书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五、与出版社合作要求

为了保证图书的学术性、专业性和科研性，投标人具备 100 家以上出版社 2026 年图书发行代理资格，根据采购人专业设置特点，必须包括以下核心出版社图书，出版社如下：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加工图书，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书，并搬运入库、按类上架。

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30%，即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该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投标人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

3、到书周期及到书率：

1.1 订单采购自报订之日起，到书周期为 30 天，到书率 \geq 95%；

1.2 现采图书自采完之日起，到书周期为 30 天，到书率 \geq 95%；

1.3 对采购不到的图书，中标人应在收到订单30天之内向采购人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对逾期未到货的图书，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未到货清单并说明原因。

2.1 全年到书率 \geq 95%；（调整书单后的最终全年到书率需要达到100%）。

3.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0.1%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后，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服务

1、质保期要求不低于1年，质保期从货物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在质保期内，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为采购人提供图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的安装使用服务及该系统本项目合法使用文件。在合同服务期内为采购人开通此项服务，如有虚假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承诺协助图书馆做好馆内图书盘点，更换图书书标并覆膜8万册和图书上架11万册。

5、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网上馆配会选书服务，选书平台首页提供以下板块：

5.1 出版社目录、图书馆员批量选采快捷通道、全国网上馆配会各区域会场、采访数据下载（EXCEL格式）入口、采访数据下载（ISO格式）入口。

5.2 选书平台包含但不限于推荐出版社专区、党政党建读物专区、专业社专区、地方版专区、大码洋经典文献专区栏目。

6、为提高采购质量，投标人服务期须提供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①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

②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

③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

7、为推动“书香校园”活动，承诺能协助图书馆举行读书活动或安排全国知名专家讲座，并且评选优秀读者，公司提供奖品，以激发全校师生阅读的热情。

8、承诺每年最少组织现采或参加全国书市一次。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折扣率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1、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例：响应折扣率为：7折，系统格式填写为70%

2、投标人所投折扣率不得高于64%，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是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填写预算金额。如在此环节存在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2				
...				

- 注：1、以上所称“折扣率”为：如投标人按照市场价给用户7折，则上表应填入70%；
2、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4、本项目是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投折扣率不得高于64%，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6、报价中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其无效响应。
7、参考87号令第37条第三十七条，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其中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是指不同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一致或呈等差或等比数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5.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一）技术需求全部内容”。

投标人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招标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或“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6. 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全部条款内容”。

投标人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招标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或“空白”，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投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1)信用查询，企业不存在不良记录。

评审依据：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上述二项查询结果截图）。**

(2)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见格式8-5-6）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9.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其他资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08815	纸质图书	1	批	50.00万元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图书采购要求	<p>1. 本次所采购的图书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或印刷的正式出版物，必须为未经使用的正版、全新的图书，重点采购与学校学科相匹配、符合高校图书馆需求、并具有馆藏价值的专业图书。图书内容不存在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问题。</p> <p>2. 采购方式：以现场采购、书目报订、增订补订和定单采购等多种形式相结合。书目报订主要参考能全面客观反映全国已出版或即将出版新书信息的采访书目，现采地点以官方或协会举办的出版社直接参与的全国大型书市为主；提供国内各大图书销售平台热门图书销售排行榜和社会热点采访信息。</p> <p>3. 投标人应有供图书现场采购的场所(图书品种达 10 万种以上)，并有完整的图书加工场所，具备图书深加工、全加工的能力。</p> <p>4. 为提高采购效率，投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网上馆配会选书服务。网上馆配会包括专业服务于图书馆和读者的荐购服务平台和专业服务于图书馆采编人员的馆配数据采集服务平台两部分，图书馆读者荐购服务平台是以图片和文字为展现形式，馆配数据采集服务平台是以马克数据为展现形式，为图书馆采编人员免费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图书数据采集服务。</p> <p>5. 为提高采购质量，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图</p>

	<p>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可根据图书馆采访工作流程，结合研发人员多年从事馆配行业的工作经验，运用互联网+技术，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与思维，运用权重算法，针对图书馆研发的科学、高效、实用的专业采访管理系统。可以多种检索方式来选书，例如中图法、学科、主题词、关键词等。</p> <p>6. 能根据采购人专业设置，分专业制作专题采访书目，采访数据包括书名、作者、内容简介、使用人群、出版社、ISBN、出版日期、单价等内容。投标人必须完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最终订单进行图书采购。</p> <p>7.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立户建立订单数据库，收到图书订单后应立刻回复确认收到，并对每批订单及时查重报订，不得人为延误报订，对采购人图书馆订单中出现的重复订购信息，中标人须在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报订。对由于书目信息不完整或错误信息（如书名和书号不一致）错订图书要及时回告。若单册价格在 15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6 册、教材类，要求配货前须二次确认。</p> <p>8.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订单后一个月内反馈订购信息及未订到原因，报订图书的总到书率$\geq 95\%$，投标人上批次总到书率未到 85%将不再发送下批次订单。</p> <p>9. 对下列情况无论图书加工与否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①与采购订单不符、与订单重复、馆藏数据重复的图书，以及不符合采购人馆藏要求的图书；②套书不全、开本≤ 64开、活页、裸背、挂图、乐谱、袋装书、装帧怪异、纯粹的光盘、线装图书、磁带以及与磁带配套的图书；③采购人已明确做出撤订的图书；④采购人没有订购，投标人强行搭售的图书；⑤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不到的图书；⑥码洋大于 150 元/本，订数大于 6 本（不含）、教材类未经采购人确定的图书；⑦少儿、中小学用书、远程教育等不符合高职办学层次和要求的图书；⑧因装订、印刷和运输等造成质量问题的图书；⑨存在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图书。</p> <p>10. 严禁中标人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采</p>
--	--

		<p>购人所要图书，图书馆可直接将每批订单未到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将作为故意不提供进行相应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选择性报订图书的 2 倍码洋金额，并记入学校的中标人信誉档案。中标人不得更换图书馆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和采购数据，不得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对有意或无意错发书、加塞非采购人订购图书的情况，验收发现坚决退货，并按错书码洋的 2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学校的中标人信誉档案。</p> <p>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提供经国家批准的正式出版物，保证供应100%的正版图书。如发现 1 册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应付该投标人的全部图书款及履约保证金，投标人还须支付图书总码洋的10倍罚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投标人承担。</p>
2	图书数据	<p>1. 投标人应广泛搜集各种出版信息，及时提供以网络型 [MARC 格式] 为主，印刷型、电子型在内的各种出版信息、书目，同时受理采购人依据读者荐购等其它来源的报订订单，重点收集采购人所指定出版社的出版信息。</p> <p>2. 投标人须及时按采购人订单提供正版图书，随书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使用《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准确类分图书，著录等级以 CALIS 的数据为准。</p> <p>3. 投标人必须保证随书编目 MARC 数据的质量，不得有遗漏（如果发现数据缺失，应及时补发）；必须采用 CALIS 最新标准的机读目录格式，著录字段完整、准确无误，MARC 数据差错率应低于1%。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随书编目 MARC 数据差错率大于1%，按单一进书批次来计算，则每大于 0.1 个百分点，将处罚金 50 元，该罚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3	图书加工	<p>1. 提供图书加工服务队伍，投标人配备 5 人，承诺图书到馆后，24 小时内安排加工人员上门加工。加工人员须是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投标人须自带设备（电脑、打印机）和加工材料，驻馆为采购人提供图书全套加工服务：粘贴磁条、加盖馆藏章、打馆藏号、粘贴条形码并覆膜，图书分类、编目录入、馆</p>

		<p>藏分配、粘贴书标色标并覆膜、上架等。</p> <p>2. 投标人应能按以下要求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2.1 磁条质量要求：16 厘米钴基复合磁条（可冲销磁条），含钴量 60%-70%，带双面胶，质量合格。</p> <p>2.2 磁条粘贴要求：正文页码大于 300 页，贴磁条 2 根；小于 300 页，贴磁条 1 根。磁条粘贴在书的中间页面，但要求粘贴在书脊隐蔽处，以不易发现为准。</p> <p>2.3 加盖馆藏章要求：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三处，一处 在书名页（盖“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章”，一处 在书的侧面（盖“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图书馆馆藏章”一枚），一处 在书尾空白页（盖“爱护图书请勿污损”章各一枚）。馆藏章印模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刻印，并保证与印模一致。</p> <p>2.4 条形码粘贴要求：每本书粘贴 2 张条形码。条形码由投标人负责印制，必须清晰无误，数字登录号前加 JVTC，不得使用针式打印机打印条码。条形码粘贴在图书封面左上角处并覆膜，另 1 张粘贴在图书的第 25 页右上角并覆膜。</p> <p>2.5 粘贴书标并覆膜要求：每本书粘贴一张书标，书标内容为图书分类号及书次号。书标粘贴在图书书脊底端，横贴并覆膜。</p> <p>2.6 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为分类依据，分到五至六级，以馆藏种次号作为参考，种次号数值大的酌情分到七级。</p> <p>2.7 有光盘的图书集中安排（放置在每批的最前面），须在光盘上贴原书同样打印书标 1 枚，同时在图书题名页正下方（条码下方）加盖“本书含随书光盘”宋体四号长方形小红章。</p>
4	服务能力	<p>为了保证图书的学术性、专业性和科研性，投标人具备100家以上出版社2026年图书发行代理资格，根据采购人专业设置特点，必须包括以下核心出版社图书，出版社如下：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浙江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5	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加工图书，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书，并搬运入库、按类上架。</p> <p>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30%，即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该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投标人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投标人承担。</p>
6	其它服务	<p>1. 为推动“书香校园”活动，承诺能协助图书馆举行读书活动，以激发全校师生阅读的热情。</p> <p>2. 承诺每年最少组织现采或参加全国书市一次。</p>

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交付。投标人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p> <p>2. 交付地点：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瑶湖校区、望城校区图书馆。</p>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采购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100%。</p> <p>（1）项目验收合格；</p> <p>（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3	包装和运输	<p>1.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适于长途运输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货物的拆箱、安装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施工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p>

		<p>3. 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产品，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4	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的要求。</p> <p>2. 合同货物质保期为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所供图书有缺页、倒装、污损、图文不清、开线、开胶、附书光盘缺损和意识形态等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p> <p>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江西省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在质保期内，如果本合同任一货物出现三次以上（包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相同货物或价值相同的新货物更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更换新货物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负责更换，逾期更换需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3）修复时限：一般性故障须在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须在7日内修复；若需更换配件，须同步提供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修复。</p> <p>5. 违约责任：若中标人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中标人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p>
5	验收	<p>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根据学校《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服务、捐赠、社会融资项目验收入库管理办法》要求，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试运行后，由成交供</p>

		<p>货商提出验收申请，申购部门初验合格后，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正式验收。</p> <p>2.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申购部门。</p> <p>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4.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所投产品单台件1万元以上（含）或批量2万元以上（含）的均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6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p>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和使用该服务、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指控等。投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服务或设备知识产权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一切费用和支出；同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和补偿金。</p>
7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公告成交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的资格材料等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项及加分项响应的有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检测报告)进行复核，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如证实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无效投标情形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

	<p>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p> <p>【提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4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p>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总分为69分

评分指标	评议内容
<p>价格 评分 (3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p>

	<p>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财购[2022]7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评分(25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础技术指 标	<p>投标人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p>	
网上馆配会 选书服务	<p>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在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网上馆配会选书服务的基础上,网上馆配会选书平台须具备以下板块:</p> <p>1、出版社目录、图书馆员批量选采快捷通道、全国网上馆配会各区域会场、采访数据下载(EXCEL格式)入口、采访数据下载(ISO格式)入口,每满足1点得1分,最多得4分。</p> <p>2、选书平台包含但不限于推荐出版社专区、党政党建读物专区、专业社专区、地方版专区、大码洋经典文献专区栏目,每满足1点得1分,最多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 1. 提供网上馆配会选书平台网址及以上要求的所有栏目内容网页截图和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2. 提供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该平台合法使用证明的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其中该平台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8分
图书加工服 务队伍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5人图书加工服务队伍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	
合作出版社	<p>为了保证投标人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在满足招标文件中100家出版社2026年图书发行代理资格的基础上，每增加20家得1分，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承诺）函中须详细列明具体的出版社单位全称。</p>	5分
图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	<p>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在服务期内须为采购人提供图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图书馆智能采访管理系统须具备以下功能：</p> <p>①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满足得3分。</p> <p>②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满足得3分。</p> <p>③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 1. 提供软件运行功能截图和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2. 提供能证明投标人具有该平台合法使用证明的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其中该平台有效使用期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9分
商务评分（14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础商务要求	<p>投标人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到书率	<p>1、订单采购提前5天到货，到书率$\geq 95\%$，得2分。</p> <p>2、现场采购提前5天到货，到书率$\geq 95\%$，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服务能力	<p>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供货到书率$\geq 95\%$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到书率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4分

业绩	<p>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采购人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合同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6分
----	---	----

注：评审依据中涉及到的所有复印件佐证材料应做到清晰完整，如因模糊、畸形导致评审组无法辨认的均视为无效材料。